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注册资本：6,280,86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琪

联系人：刘璟琳

联系电话：010-84686127

邮政编码：100101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刘红志审计，并于2013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3]第110ZC1265号）。

（二）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注释摘要

见附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三、企业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4年北京地铁建设债券（简称“04京地铁”）。

2、债券代码：120488（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4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14日止。

4、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期，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争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7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计息年度的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若不高于5.05%，当期利率为5.05%；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若高于5.05%，当期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7、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8、债券上市时间：200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1、债券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截至本年报签署日，本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情况。

五、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年报签署日，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发行日期
1	04 京地铁	20	10 年	2004 年 12 月 15 日
2	06 京投债	20	10 年	2006 年 4 月 25 日
3	08 京投债	20	5 年	2008 年 9 月 5 日
4	13 京投债	28	7+3 年	2013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年报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行平稳，前景良好。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六、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七、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08京投债”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期，并于第三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已于2011年9月5日向实施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支付了6.9亿元的本金，该债券存续本金余额为13.1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已发行债券总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附件：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